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鄭芬蘭院長、江淑卿主任、蔡明秀主任、趙善如主任、巫昌陽主任、鄭明長所長、郭訓德所長、杜奉賢主任、劉子利主任

肆、主席：鄭芬蘭 院長

記錄：許錦吉

伍、主席報告：

- 一、校長於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指示，本校部分計畫主持人以保留主持人津貼為優先，而於經費執行不夠時即向學校請求補助或減免行政管理費。在此請各系所主管於系所相關會議時轉知所屬教師，教師執行計畫非常辛苦，領取計畫主持人津貼亦無可厚非，但請計畫主持人宜儘量從執行公務的角度思考，非以保護主持人津貼為優先而犧牲其它部分，僅於經費執行不足時再向學校申請支援，如此才不失計畫執行的美意。
- 二、目前本校編制內與非編制內人數總額相當多，其中有一部分來自於計畫所進用之助理或是具有勞僱關係者，惟只要有退撫關係存在，均會直接衝擊到本校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如進用不足將補繳差額，過去本校曾因此而受罰。在此籲請各位主管能於相關會議場合轉知所屬老師，在執行計畫用人的同時，除了人數的掌控外，一些研究計畫亦能考量優先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如此或能減輕學校經費的負擔。
- 三、100 年 1 月 13 日擴大院務會議暨院學術研究諮詢會議，除必要之差假外，請院屬全體教師務必儘量撥冗參加。會中將邀請會計室、總務處分別派員為各位教師說明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俾各位教師對各項設備物品之採購與經費之核銷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 四、為激勵院屬教師踴躍撰寫計畫、發表論文等，以提升本院教師研發能量，經本人極力向學校爭取經費補助，亦將在會中為各位教師說明院學術研究諮詢主題研究小組的編組方式及經費的運作相關事宜。
- 五、擴大院務會議暨院學術研究諮詢會議會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有勞各位教師移駕至 IH222 電腦教室，本人委請技職所羅希哲教授協助邀請到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張偉豪執行長，為各位師長介紹線性結構方程模型（SEM）於學術研究之應用，深信對各位教師有關研究計畫之撰寫，將有實質的助益。
- 六、各單位 99 年 12 月份工作報告（如附件 1），請參閱。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100 年度提升本校（院）教師研發能量之建議目標值」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99 年 12 月 21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有關「100 年度提升本校（院）教師研發能量之建議目標值」各系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 幼兒保育系：

1. 投稿 SSCI 或 TSSCI 期刊未獲錄取者及投標各類計畫案未得標者，建請校方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以茲鼓勵。
2. 經錄取之投稿案，若需投稿者自行支付相關費用（刊登費、印刷費...等），建請校方補助相關經費，以茲鼓勵。

(二) 社會工作系：建議整合並提供所屬系所教師共同及不同專長領域合作平台。

(三) 休閒運動保健系：

1. 已協調老師優先組成系上研究團隊與院進行整合。
2. 鼓勵本系教師多提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

三、本校 99 年度第 149 次行政會議中 校長指示「100 年度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之建議目標值，請研發處擇期召開會議邀集各學院院長，若有必要也邀請各系所主管，確認 100 年度應達成的目標，這個議題不應僅是報告案，應該要定案當作學校在研發工作上的目標。」100 年度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之建議目標值所列，有關本院應達成之各項目標值是否合理適當？請各位主管踴躍惠賜卓見。

四、檢附 100 年度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之建議目標值資料 1 份（如附件 2）供參。

決議：

一、本院「100 年度提升教師研發能量」需達成之目標值，依本校建議之目標值辦理。

二、必須由投稿者自行支付相關費用者，不論稿件是否被刊登，建請校方皆予補助相關經費，以茲鼓勵。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30 日本校「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計畫訓練領域別為流通業、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數位內容與資訊、觀光與餐旅服務、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機電、生態保護與環境、生物科技與農業相關產業等十大領域。
- 三、本計畫課程執行對象為同一學制日間部畢業前二年之本國籍在校生，由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參訓學生甄選，得跨科系招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 四、申請補助單位應就科系特色、學校配合資源、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所需人才，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計畫，課程內容應具關聯性與銜接性，並以跨領域整合或創新等方式實施。
- 五、訓練計畫應含專精課程、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一)專精課程：

- 1、須為本計畫訓練期間且非屬參訓學生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即應為參訓學生外加之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 162 小時。
- 2、至少應聘 6 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講師，其授課總時數不

得低於 80 小時。

- 3、訓練計畫屬經營管理領域之人力資源管理類者，得參照本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管理課程架構表（如公告計畫附件 2）規劃課程。

(二)職場體驗：

- 1、應依訓練性質結合一家(含)以上之單位，簽立職場體驗同意書，提供實習機會，職場體驗單位應與課程規劃具關聯性。
- 2、體驗期間不得低於 80 小時，且須為參訓學生投保意外險，每人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其中至少應有連續五個工作天之實習體驗，但不含參訪活動。

(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1、應依職訓局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辦理，總時數為 48 小時，得另增加有助於學生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
- 2、講授本局公告課程之師資人數，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料庫之師資。

六、本計畫訓練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受理申請期間，由各職訓中心報職訓局備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告之。

八、檢附「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簡報資料（如附件 3）1 份供參。

決議：

一、請各系事先協調所屬教師是否有意願主動提出申請。

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擴大院務會議中，請休閒運動保健系徐錦興副教授為全體教師詳細介紹，如何申請、執行就業學程計畫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